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51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鼎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
09 1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0 113年度審易字第2051號），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黃鼎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3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4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要旨：

17 黃鼎烽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18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19 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
20 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
21 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2 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
23 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
24 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前某日，在臺北市內湖
25 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26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7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連線
2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9 連線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
30 「陸仲民」之友人使用，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俟詐騙集團成
31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
02 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陷
03 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旋遭
04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黃鼎烽交付之上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05 領一空，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6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7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8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09 如附表二所示）。

10 (三)郵政帳戶、一銀帳戶、連線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11 (四)被告黃鼎烽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6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9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0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1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22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3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4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25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6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27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9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
30 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31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2條規

0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2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3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4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5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8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4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8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1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7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8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9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30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3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02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03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04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
05 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09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而
10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
12 得宣告之刑仍為3年6月。

13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4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16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17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8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
19 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得宣告之刑為2年6月。

20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21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6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7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8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9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0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3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1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2 郵政帳戶、一銀帳戶、連線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
03 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
04 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
05 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
06 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
07 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
08 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
09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
10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
12 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不法份子詐欺各被害人財物並隱
13 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
14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應依刑
15 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16 (二)按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5月19日修正通過，並增訂第15條之
17 2規定(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嗣經本次修正
18 後，移列至第22條)，依該次制定之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
19 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
20 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
21 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
22 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
23 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
24 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
25 難，故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
26 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7 條文應係屬另一犯罪型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
28 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
29 之意。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成要件，
30 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既屬對不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01 脫法行為予以截堵，則如被告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02 即不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本院認被告
03 於本案交付帳戶資料行為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4 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自應論認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無另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06 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必要。職是，
07 檢察官認被告所為同時構成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08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容有誤會，乃就此部
09 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108年間即曾因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1 供不詳真實身分之人使用，而經詐騙集團利用作為收取詐騙
12 贓款工具，該次幫助犯詐欺取財等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
13 訴，由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147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
14 緩刑2年確定，顯見被告早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不可任意
15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被告未記取教訓，也未珍惜
16 前案罪刑宣告緩刑之恩典，於前案緩刑期間又率將首揭申辦
17 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
18 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本案被害人
19 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
20 考量被告犯後先不斷否認犯行，還以同時遺失身分證及提款
21 卡作為抗辯，然經本院調取申報遺失身分證資料，發現補辦
22 時間顯與本件案發時間不符，被告見狀才坦認犯行，且迄今
23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從事
24 業務，月收入不固定，大專畢業，需要扶養養母等語之智識
25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
26 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
28 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沒收：

30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5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6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7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0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卷
12 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任何報酬，故如對其沒收
13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須附繕本）。

19 八、本件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鼎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吳佳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晚上9時40分，佯以其母聯繫其並佯稱需款孔急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28日21時57分、59分許匯款3萬元、2萬元至郵政帳戶
2	蘇崇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晚上10時59分，佯以其女聯繫其妻並佯稱需款孔急云云，後經其妻轉告，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28日晚上11時4分許匯款3萬元至一銀帳戶
3	莫茜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下午6時許，聯繫其並佯稱：其參加活動中講，須依其指示領獎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28日晚上11時33分、35分許匯款4萬9,980元、2萬2,109元至連線帳戶

01

4	蔡佩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晚上9時11分許，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其並佯稱：欲購買其在拍賣網站「旋轉拍賣」刊登販售之商品，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交易安全認證所致，須聯繫客服人員處理云云，復佯以拍賣網站「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及銀行行員聯繫其並佯稱：須依其指示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28日晚上9時43分、45分許匯款5萬2元、5萬元至郵政帳戶
5	陳佳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下午3時24分許，聯繫其並佯稱：其參加活動中講，須依其指示領獎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28日晚上11時13分、15分許匯款3萬元、1萬2,123元至一銀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吳佳宜 (提告)	113年1月28日警詢 (偵20516卷第19頁至第23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偵20516卷第25頁至第37頁)
2	蘇崇碩 (提告)	113年1月29日警詢 (偵20516卷第39頁至第41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 (偵20516卷第43頁至第51頁)
3	莫茜雯 (提告)	113年1月29日警詢 (偵20516卷第53頁至第55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0516卷第57頁至第62頁)
4	蔡佩潔 (提告)	113年1月29日警詢 (偵20516卷第63頁至第66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帳戶交易明細表 (偵20516卷第67頁至第76頁)
5	陳佳昀 (提告)	113年1月31日警詢 (偵20516卷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

(續上頁)

01

		第 79 頁 至 第 83 頁)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偵20516卷第85頁至第100頁)
--	--	------------------	--